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保證規劃二字第 627676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7 日府經發字第 1090085911 號函、109 年 5 月 19 日府經發字第 1090109951 號函、109 年 9 月 8 日府經發字第 1090200719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14 日府經發字第 10902070791 號函、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6 日經授企字第 10920002640 號函暨本基金 109 年 5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嘉義縣政府訂定之「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旨揭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嘉義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嘉義縣新創會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